《深圳市“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编制说明

科技创新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进一步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与香港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合作，促进科研资金便利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融合，根据国家鼓励香港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相关科技计划的原则性要求，结合我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实际，初步拟定了《深圳市“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深港创新圈”计划，是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港创新圈”合作协议》设立的深港科技合作项目资助计划。旨在支持深圳和香港两地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科技研发项目，并共同促进其产业化。

2017年11月，国家科技部科研经费过境拨付使用试点工作启动实施，为深港两地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合作、进一步扩大“深港创新圈”科技计划受惠面提供了新的思路。借鉴国家科技部科研经费跨境拨付与使用经验，发挥香港高校在基础研究与国际创新人才方面的优势，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快补齐原始创新能力短板。有利于深圳全面推进体制机制、科技、产业、商业模式等方面创新，构建多要素联动、多主体协同的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金融支持”的创新全链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活力制度。

根据伟中书记有关指示和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布局，在现有“深港创新圈”计划实施基础上，增设了香港公营科研机构申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资金可跨境使用的深圳单方资助项目。为加强和规范“深港创新圈”计划的项目管理与服务，初步拟定了《管理办法》。

二、编制过程

（一）编制《管理办法》初稿

2018年3月1日，按照伟中书记有关指示要求，市科创委启动《管理办法》的研究编制工作，联合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成立课题小组，3月12日形成了《管理办法》初稿。

（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形成征求意见稿

3月15日，市科创委组织市财政委、法制办、港澳办、外汇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对《管理办法》涉及的跨部门管理服务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于3月19日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稿。

（三）多方调研、反复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形成《管理办法》送审稿

3月21日至23日，我市邀请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浸会大学6所高校相关负责人和专家学者来深，征求港方对《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和修改建议。根据港校和专家反馈情况，课题组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4月20日，课题组赴香港创新科技署、香港理工大学等单位调研，征求香港科技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对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实施意见。4月21日5至7日，市科创委先后3次向市财政委、法制办、港澳办、外汇管理局、国税局等单位征求意见，在吸纳各有关单位反馈意见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并形成送审稿。

（四）《管理办法》通过市科创委委务会审议

5月14日，市科创委召开2018年第9次委务会，听取政策法规处关于《管理办法》的专题汇报。会议原则同意《管理办法》确定的各项内容，并要求相关责任处室结合我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际，直面深圳当前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需求和重大问题，抓紧做好《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征集与实施工作，力争在年底前完成资助资金的跨境拨付。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亮点

**一是扩大“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类别。**新增了深圳单方资助深港合作项目（B类）、深圳单方资助委托研发项目（C类）、深圳单方资助的香港研发项目（D类）3项项目类别。其中，B类项目包括A类项目中港方未通过但深方评审通过的项目，扩大了项目征集覆盖面；C类项目由市科创委公开征集课题后向香港申请单位发布，由香港申请单位委托研发，体现了项目征集的“深圳意愿”原则；D类项目由香港申请单位独立提出申请，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香港申请单位所有，但须授权深圳市政府部门和非营利机构无偿使用，此类项目将香港的基础科研力量纳入了深圳市的科技计划体系。

**二是新增类别允许资助资金跨境使用。**B类项目由深圳申请单位提出申请，香港申请单位作为合作单位,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可依据双方立项合同在深港两地开支；C类项目由香港申请单位申请承担，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完全归深圳市课题提出方所有，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申请单位账户，允许资助资金依据立项合同在深港两地开支；D类项目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同样直接拨付至香港申请单位账户，允许资助资金依据立项合同在深港两地开支，这为深港科技资金双向流动提供了有益探索。

**三是主动适应港方习惯，细化资金预算管理。**为便于资产处置，明确了D类项目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在香港开支的部分用于购置设备或试制设备的金额不超过该设备购置或试制费的50%；为适应港方只提供收据，没有发票情况，对财政资助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将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统一编入“科研其他费用”科目，限额在30%以内，报销时按港方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据实报销。对于无法提供发票的事项，可凭项目负责人签名据实列支；为适应港方审计规则，C类、D类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会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拟定审计报告模板，由香港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聘审计，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模板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是大幅简化项目申请材料提交与受理流程。**加强对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人的隐私保护，以申请人签名的科研诚信声明、申请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等代替相关证明。针对C类、D类项目香港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在受理阶段仅需在线提交经申请人签名、经单位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项目申请书扫描件，无须递送纸质材料，待项目立项后，相关材料连同《项目协议书》一并提交申请书原件，可大幅提高申请材料提交与受理效率。

**五是强化制度设计，简化跨境资金的税务事项处理。**C类项目由市科创委公开征集后委托香港申请单位进行研发，承担单位研发工作均在香港完成，市财政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申请单位，使跨境资金使用构成跨境劳务性质支付，资金在跨境资金支付后不需要扣缴企业所得税，并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D类项目由香港申请单位独立提出申请，市财政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申请单位账户，使该类资金跨境使用构成公益性无偿捐赠，资金在跨境支付时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编制过程中，市科创委通过现场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次向市财政委、法制办、港澳办、外汇管理局、国税局等各有关单位及香港高校征集专家意见，并综合各方意见，逐一对应研究，认真梳理，吸收采纳。由于先后六稿改动幅度较大，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以最终送审稿的版本为准,详见附件。

**附件： 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市财政委 | 一、关于第四条“项目类别”中提及的“C类：深圳单方资助的委托研发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单独负责征集、选题、评审和资助。该类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向深圳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公开征集并评核确定委托研发课题，并向香港申请单位发布，由香港申请单位申请承担。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完全归深圳市课题提出方所有”，如深圳市课题提出方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完全归课题提出方所有，项目研究经费完全由深圳市承担，相当于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只需提出课题，未付出成本即可获得相关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对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是否违背公平竞争的原则。建议对于C类项目修改为“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完全归课题提出方所有，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产业化应在深圳进行，课题提出方所获得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收益50%上缴财政，最高不超过项目资助金额，滚动用于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 | 已采纳（第十三条第二款） |
| 二、关于仪器设备耗材部分，对于购置设备,C类项目购置的设备应为深圳方拥有资产，香港申请单位应承担的是研发任务。对于A/B/D类项目，如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百万或千万级），将可能造成大量资产流失，为避免此种情况，建议对于项目资助标准设置上限，实行总量控制。 | 已采纳（第五条第（六）项） |
| 2 | 市法制办 | 一、关于资金预算《规定》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无法提供发票的，项目负责人签名即可报销。此规定过于宽松，即使无法提供发票，可以要求其提供收据、pos 机单据、小票等凭证。如确实无法提供收支凭证，可以考虑规定在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事项才可以凭项目负责人签名据实列支。  | 已采纳（第五条第（三）项） |
| 二、关于资产及知识产权归属（一）鉴于第十三条已经全面规定四类项目的资产及知识产权归属，建议删除第四条中的相同表述。 | 已采纳（第四条） |
| （二）对于D类项目，深圳市政府部门和非营利机构可以无偿使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且优先在深圳市产业化，建议将此作为第十二条《项目协议书》的必备条款。 | 已采纳（第十二条第四款） |
| （三）A类、B类项目仪器设备的产权和收益归深圳申请单位所有，但C类项目则归深圳市政府所有。考虑到A、B、C类项目在仪器设备的购置资金来源等方面不存在差别，建议进一步考虑此区别规定的必要性。此外，若C类项目设备由市政府指定机构代持和管理，建议明确“机构”的属性和具体指向。 | 已采纳（第十三条第二款） |
| 三、关于文字表述 。（一）建议删除第二条中“旨在支持……促进其产业化”；  | 已采纳 |
| （二）建议将第四条中的“三类”修改为“四类”； | 已采纳 |
| （三）建议将第十九条中的“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规定自2018年Ⅹ月Ⅹ日起施行”。 | 已采纳 |
| 3 | 市国税局 | 第十四条【过境资金的税务事项】对于税务处理的表述欠妥，不符合税收法定的原则。文字表述内容与业务经济实质存在偏差， 税务处理需要根据业务的经济实质作出具体判断，而不是依据文字 表述等形式要件。税务机关会根据具体业务作出具体处理，不建议直接在项目管理规定中作出具体的税务处理规定。建议修改如下：第十四条【过港资金的税务事项】 A类项目，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不跨境使用，不需扣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也不需要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B类项目，C类项目、D类项目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跨境使用的， 需要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扣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 税务机关出具完税凭证、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如业务符合不予征 税或者减免税条件的，可以依法不予扣缴税款或申请享受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 | 已采纳 |
| 4 | 市港澳办 | 无意见 |  |
| 5 | 市外汇管理局 | 无意见 |  |